

证券代码：870897

证券简称：鹏程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云鹏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和《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履行总经理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其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